

#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离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05日收到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陈芳女士递交的书面辞呈。陈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务及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相关职务，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。

陈芳女士原定任期为2018年01月23日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截至本说明披露日，陈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8,533股，其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。陈芳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，陈芳女士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

- （一）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
- （二）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
- （三）《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**特此说明！**

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06日